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16〕58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 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展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是《社会保险法》和《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以及《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赋予社保经办机构的法定职责，是一项全覆盖、保发放、可持续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保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重要管理制度，直接影响服务型政府的形象。为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供各地参考开展工作。

一、工作思路

“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建立与养老保险制度相配套的退管体系和分级综合协调机制，全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方便、高效、快捷”的公共服务本质要求，坚持便民利民的公共服务原则，努力实现精确管理和社会化管理相结合，努力探索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三个转变：一是从依托

单位认证为主转变为基于生物特征的离退休个人认证为主，实现认证的社会化；二是从面向全体离退休人员的单一普遍认证方式转变为通过大数据比对后针对重点人群的定向认证，实现认证的精准化；三是从各统筹区区域分散认证转变为全省一体化认证，提升认证管理服务水平。

二、工作方法

（一）充分利用大数据比对开展资格认证。按照构建多渠道分层次全覆盖社会保障体系的制度设计，不断创新服务方式，转变认证工作思路，可以通过每月底领取养老金人员名单与公安、医疗机构联网比对，每季度与民政数据比对的方式，开展清查“死亡和失踪人员”的认证方式，也可以通过公安户籍、民政殡葬、司法数据比对、重点群体监控抽查、定期全面核查的五位一体认证体系开展认证工作，减轻认证压力。

（二）充分利用生物特征技术开展资格认证。生物特征信息采集管理隶属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而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是推进全民全面、持续参保的基础性、战略性行动安排。各地可以在全省统一标准下加快推广应用，也支持已经采取生物特征技术进行认证的地区继续开展工作，并根据全省人社领域生物特征标准改造系统，上传生物特征数据。全省逐步建立起全省统一共用的生物特征库。

（三）充分利用“互联网+”服务模式改革开展资格认证。推进“互联网+”建设是省委省政府推广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

革的重要环节，各地可通过寻找社保经办服务与互联网技术的结合点，不断推进“互联网+认证”工作取得新突破；也可积极引导单位通过新平台和新技术手段提供认证服务，并充分利用家庭网络资源、单位网络资源、手机资源、服务大厅网络资源，实现便捷高效的远程精准认证服务。

（四）充分发挥合作机构的作用。着力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和人性化水平。针对退休人员的身体条件、心理特征、行为特点、个人意愿，充分利用单位、街道、社区平台和合作机构网点分布广的优势，解决当地退休人员认证难的问题。可以探索开展特殊行业的精准服务，通过设立便民社保经办流动认证点和发挥乡镇社区及村居委劳保所或服务中心的协同作用，提供就近认证、上门认证、集中认证等渠道。另外，可通过与养老待遇发放银行合作等方式，实现待遇发放与领取资格认证同步进行。

（五）充分利用协作平台开展资格认证工作。各地要顾大局、谋大事，克服异地协助认证工作是“替他人做嫁衣”的认识，从有利于完善全省服务体系的角度出发，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办事。各地应充分利用广东省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协作系统开展认证工作，为全省认证工作积累数据和经验，逐步从区域分散认证转变为全省一体化认证。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培训联络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全省经验交流，开

展工作总结，通过加强业务培训等方法，不断提高各地经办水平。各地经办机构和协作机构应主动加强基层人员的业务培训，实现定期业务轮训，不断提高专业水平。

（二）建立督促检查通报机制。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应定期核查协查业务的认证质量，不断优化网络资源配置，拓展网络数据带宽，确保网络连接畅通和数据交换准确及时，定期对广东省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协作系统的存量数据进行全面清理和更新，省局将不定期通报各地工作情况。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年12月19日

